

申請人：黃○華

黃○藩

黃○藩

黃○華等因兒童權利受侵害案件，經申請平復，本部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申請駁回。

事 實

申請意旨略以：申請人黃○華、黃○藩、黃○藩主張其等之父親黃○文（按：平復司法不法部分本部另依職權調查）及母親楊○春（按：楊○春涉嫌幫助殺人罪嫌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部分，業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促轉司字第 84 號決定書認定屬司法不法而視為撤銷）於民國 48 年間遭不法逮捕後，其等 3 人及其他兄弟姊妹當時年紀尚輕，遭遺棄於被地痞流氓霸佔之旅社，無人照顧、自生自滅，過著艱困的生活，是國家暴力下的直接受害者，其等 3 人分別於 112 年 9 月 1 日、9 月 8 日、10 月 22 日向本部申請受害兒童權利回復之國家道歉及賠償。

理 由

一、處分理由：

（一）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「行政不法」，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「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

1. 按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

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，以平復行政不法，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。

2.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，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，係「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」；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，因而須符合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」所為「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，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，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，即「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」而為之，方能確認為「行政不法」之範疇。
3. 所謂「行政不法」，參照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說明略以：「前東德時期內，國家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及財產之行政不法行為納入平復範圍，例如官署為逮捕命令或剝奪人身自由之決定、財產侵奪、強制安置兒童、強制實施精神治療等。又促轉會於辦理第 6 條第 3 項業務時，亦有於威權統治時期，官署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而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致侵害人民權利之行為，例如被害者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；被害者獲無罪判決後，卻由治安機關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；治安機關於被害者服滿刑期後，未依法釋放並移送相當處所強制工作；被害者受徒刑或感訓處分宣告並執行完畢，卻未立即依法釋放；治安或警察機關為抑制政治性言論，將被害者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或查扣當事人出版物等；軍隊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洗劫被害者之財產。又威權統治時期公務員於執

行職務時，恣意妄為，侵害人民權利者，亦所在多有，例如軍事及治安機關人員於搜捕期間，恣意掠奪財產，或於偵訊期間刑求拷打被害者等。」

（二）本件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適用範圍

按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應平復之行政不法樣態，亦即納入平復範圍之行政不法係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」所為侵害人民「生命」、「人身自由」及「財產」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已如前述。又所謂「人身自由」係指人民有「身體活動自由」，不受國家非法干涉，亦即人民身體應有免於遭非法逮捕、拘禁之自由。「財產所有權」屬物權，係指所有權人對得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，並排除他人之干涉。故若非屬人身自由受到國家非法侵害、財產所有權受到國家不法剝奪之情形，尚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範圍。查申請人等主張父母遭逮捕後，其等 3 人尚年幼，處於無人照顧、生活陷於困境，並請求回復受害兒童權利等情，均非屬生命、人身自由或財產所有權之範疇，尚難認定本件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「行政不法」適用範圍，故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平復「行政不法」之要件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、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1 2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件處分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